

太阳能电池膜配套天然气蒸汽锅炉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0日，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太阳能电池膜配套天然气蒸汽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

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32号。项目东侧为凤翔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龙盛路，隔路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顺龙河，隔河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东侧的港桥村委，直线距离为702m。

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150万元，新增两台燃气锅炉，为涂布工艺的干燥环节和冷冻系统溴化锂机组提供蒸汽，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4800吨蒸汽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编制完成了《太阳能电池膜配套天然气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9年3月11日获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9]120号。

本次验收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19年9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制造业292，要求于2020年底前获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环保

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 10.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蒸汽 2400 吨/年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

表 1 和表 2。

表 1 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与环评一致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部分验收，年产 2400 吨蒸汽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总容量保持一致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与环评一致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厂区总平与环评一致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变，敏感点未变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自来水管、电线）路由未变，未穿越环境敏感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与环评一致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FQ-06）排放，其他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2-8。

表 2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表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气治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7.3 米高排气筒 (FQ-06)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 (FQ-06) 排放。	增加排气筒高度, 未增大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
<p>综上所述,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本项目调整后, 产品产能、废水、废气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p>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为保证锅炉循环使用水的水质，项目锅炉需要间断排水。锅炉排水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2、废气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7.3 米高排气筒 FQ-6 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及水泵等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加强车间管理，采取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危险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每 5 年更换一次，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

经监测，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废气监测

经监测，FQ-06 排气筒出口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林格曼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3、噪声

经监测，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危险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每 5 年更换一次，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未单独设置危废仓库，依托现有危险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为 20 平方米，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已悬挂环保标识牌。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水排放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等相关因子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翔路西侧、龙盛路北侧，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 3 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段	污染因子	监测结果	结论
废水	锅炉排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	接管进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噪声	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厂界噪声	经监测，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达到环评要求
结论	1、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3、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达到环评要求。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太阳能电池膜配套天然气蒸汽锅炉项目（部分验收）》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 2、待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